

# 宋代教育碑刻詞語的辭書學價值

曾照軍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重慶北碚 400715)

**摘要:**本文在全面整理宋代教育碑刻文獻,系統描繪宋代教育碑刻詞語面貌和特點的基礎上,着重探討其在辭書學方面的重要價值,參照《漢語大詞典》,從增補詞目、補充義項、糾正誤釋和增補書證四個方面進行闡述。

**關鍵詞:**宋代 教育碑刻 詞語 辭書學 價值

宋代語言承上古、中古漢語發展而來,下啟近代漢語,是研究古漢語詞彙的一個重要節點。宋代教育碑刻詞語屬於這一詞彙系統中的專題研究,具有多方面的價值。在前文系統描繪宋代教育碑刻詞語面貌和特點的基礎上,本節將重點探討宋代教育碑刻詞語在辭書學方面的重要價值。

隨著一代又一代的研究者的不懈努力,漢語史的研究正不斷的走向深入、成熟,與此相關的各種大型辭書編纂也取得了較快的發展,大量綜合性的大型辭書和專題性的語言辭典相繼問世、修訂。《漢語大詞典》無疑是其中最具權威性、影響力的一部力作。正如譚代龍先生所評價:“《漢語大詞典》是目前世界上收錄漢語詞語數量最多的大型語文辭書,其所收條目義項完備,釋義確切,層次清楚,文字簡練,符合辭書的科學性、知識性和穩定性的要求。”<sup>1</sup>由於我國古典文獻浩如煙海,數量龐大,大型辭書的編纂不可能處處做到盡善盡美。宋代教育碑刻文獻是宋代語言的實錄,對研究宋代語言和辭書編纂有重要的參考價值。下面將以研究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為基礎,參照《漢語大詞典》,從增補詞目、補充義項、糾正誤釋和增補書證四個方面,闡述宋代教育碑刻詞語的辭書學價值。

一、增補詞目。

任何一部大型辭書的編纂工作首先要解決的問題都是詞目的確立。到底該收錄哪些詞條,不收錄哪些詞條,這就需要制定立目標準。“古今兼收,源流並重,力圖反映出詞彙的歷史演變<sup>2</sup>”,這是《漢語大詞典》所遵循的編纂方針。從前文考察的結果來看,宋代教育碑刻文獻共出現近 20 個詞語是《大詞典》未收錄的,但這些詞語是不是都應該毫無選擇的全部收入《大詞典》之中呢?這裏仍然要考慮到立目標準的問題。本文所依據的主要是《大詞典》的編纂方針,同時結合郭立夫先生在《詞彙與詞典》中所提出的關於詞條立目的三條標準:“第一,要有豐富而完備的材料;第二,對材料能夠鑒別真偽;第三,對材料善於選

<sup>1</sup> 譚代龍.《〈漢語大詞典〉閱讀劄記》[J].青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科版),2004(1):91-95.

<sup>2</sup> 呂叔湘.《在北京〈漢語大詞典〉工作會議上的講話》[J].辭書研究,1982(3):2-4.

擇，取捨精當。”<sup>3</sup>確立以下原則處理詞條立目與否的問題。一是已經確定為複合詞的教育類詞語原則上都應該收入；二是帶有普遍性的專有名詞應該收入，特別是那些與宋代教育文化密切相關的專名；三使用頻率較高但今人理解起來有疑惑，不能十分確定其義的詞語也應該收入。

宋代教育碑刻詞語研究屬於詞彙系統研究，可以為大型辭書詞目的增補提供有價值的材料，但其中一些反映宋代教育文化面貌的詞語卻未被收錄，《漢語大詞典》應增補這些詞目。下面舉例說明<sup>4</sup>。

### 【薦祭】

(1) 宋景祐四年《文宣王講學堂記》：“自天子以下，北面跪拜薦祭誠敬。”

按：“薦”，本義為牧草。《莊子·齊物論》：“民食芻豢，麋鹿食薦。”假借為進獻；送上義。《儀禮·鄉射禮》：“主人阼階上拜送爵，賓少退，薦脯醢。”鄭玄注：“薦，進。”《國語·晉語三》：“補乏薦饑，道也，不可以廢道於天下。”韋昭注：“薦，進也。”“祭”，甲骨文字形像手持鮮血淋漓的牲肉獻於神主之前，即表示正祭前的薦血腥之祭。後泛指祭祀。

結合碑刻文獻用例來看，“薦祭”指的應該是向所祭祀的對象進獻上供品。傳世文獻記載如，《後漢書·郎顛、襄楷列傳》卷三：“朝廷勞心，廣為禱祈，薦祭山川，暴龍移市。”《新唐書》卷一六四：“贊曰：韓愈稱：“郡邑通得祀社稷、孔子，獨孔子用王者事，以門人為配，天子以下，北面拜跪薦祭，禮如親弟子者。”《宋史》卷一：“元祐六年，詔相州商王河亶甲塚、沂州費縣顏真卿墓並載祀典。先是，乾德中，定先代帝王配享儀，下諸州以時薦祭，牲用羊豕，政和議禮局遂為定制。”

《大詞典》未收錄該詞，當據此補充。

### 【齋諭】

(1) 宋端平二年《太學靈通廟牒》：“齋諭學生林居雅，齋長學生黃恭。”

(2) 宋淳熙十一年《上虞縣修學記》：“齋長諭各一人。”

按：齋，指學舍。《宋史·選舉志三》：“太學置八十齋，齋各五楹，容三十人。”即宋代著名教育家胡瑗提出的“分齋教學法”，屬宋代教育的一項創舉。胡瑗針對經學教育缺乏道藝和德行之實的弊端，在“明體達用”原則的指導下，貫徹因材施教的教學原則而創立。在其主管的學校中，分“經義”和“治事”兩齋。其中“經義”齋基本培養官員；“治事”齋分治民、講武、曆算、堰水等科。“一人各治一事，又兼攝一事”即或專或兼，各因其所長而教之。

齋諭，伴隨著“分齋教學法”的推行而產生，應該是從學生中選拔出的，負責管理學舍的紀律。相當於現代班級管理制中的班長和紀律委員等班級幹部。

<sup>3</sup> 郭立夫. 辭彙與詞典[M]. 北京: 商務印書館, 1999:192.

<sup>4</sup> 限於篇幅，這裏只是只作舉例說明，詳細內容可參閱論文附錄3—增補詞目、義項、書證表。

《大詞典》未收錄該詞，可據此補充。

### 【集正】

(1) 宋嘉定九年《通州小學記》：“文會書籍床幾庖滷器物略具，乃立教諭、學長、集正，春秋有考，月有書，旬有課。”

按：集正，《宋史·職官志五》：小學，置職事教諭二人，掌訓導及考校責罰。學長二人，掌充齒位、糾不如儀者。集正二人，掌籍諸生名氏，糾程課不逮者。明確指出集正是小學所設立的職官，主要負責管理學生的姓名、學籍以及日常出勤等情況。

《大詞典》未收錄該詞，當據此補充。

### 【別試】

(1) 宋紹興十八年《紹興十八年進士題名記》：“別試口口口。”

按：別試，是宋代科舉考試制度中的一項規定：“主考官的五親六戚應考，不得參加統一命題的考試，而須‘移試別頭’，參加由他人命題、監考和閱卷的專門考試。”<sup>5</sup>從中可以看出宋代科舉功能的強化，考規、考紀的嚴密，對防範科場舞弊是很有作用的。《宋史·選舉志二》：“自淳化末，停貢舉五年。真宗即位，復試，而高句麗始貢一人。先是，國子監、開封府所貢士，與舉送官為姻戚，則兩司更互考試，始命遣官別試。”《宋史選舉志三》：“淳祐元年，又復赴別院，是使不應避親之人抑而就此，使天下士子無故析而為二，殊失別試之初意。”

《大詞典》未收錄該詞，當據此補充。

### 【舍試】

(1) 宋崇寧三年《太平州蕪湖縣新學記》：“太學置八十齋，齋各五楹，容三十人，外舍生二千人，內舍生三百人，上舍生百人，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內舍生，間歲一舍試，補上舍生，彌封、滕錄如貢舉法。”

舍試，指由差官主持進行，每兩年舉行一次，是由內舍生升上舍生的主要考試。《宋史·選舉志二》：“自外舍有月校，而公試入等曰內舍；自內舍有月校，而舍試入等曰上舍；凡升上舍者，皆直赴廷對。”《宋史·選舉志三》：“元豐舊制，內舍生校定，分優、平二等。優等再赴舍試，又入優，則謂之兩優釋褐，中選者即命以京秩，除學官。”

《大詞典》未收錄該詞，當據此補充。

### 【童子舉】

(1) 宋紹定二年《吳學義廩規約》：“五縣中童子舉特給壹拾阡。”

按：童子舉，指科舉制度中為兒童、少年設立的相對低級考試。童生應試合格者始為生員。是對唐代童子科的繼承，但年歲稍有提高，規定十五歲以下，不

像唐代的十歲以下。據記載，宋朝的童子舉以文稱於當世者有楊億、晏殊、李淑等，後皆為賢宰相，名侍從。

《新唐書·選舉志上》：“凡童子科，十歲以下能通一經及《孝經》、《論語》，卷誦文十，通者予官；通七，予出身。”《宋史·選舉志一》：“宋之科目，有進士，有諸科，有武舉。常選之外，又有制科，有童子舉，而進士得人為盛。”

《宋史·選舉志二》：“凡童子十五歲以下，能通經作詩賦，州升諸朝，而天子親試之，其命官、免舉無常格。”

《大詞典》未收錄該詞，當據此補充。

### 【司學糧】、【司膳】

(1) 宋紹定三年《南漳縣禦書閣記》：“襄陽府南漳縣西尉兼司學糧趙忠題。”

(2) 宋淳熙十一年《鞏橋增修學廩記》：“教諭陳惠孫司膳琳顯祖鄭時中監刊。”

按：《廣雅·釋詁三》：“司，主也。”《詩·鄭風·羔裘》：“彼其之子，邦之司直。”毛傳：“司，主也。”司，即掌管，主持之意。

司學糧，學糧，指辦學的經費。宋·蘇軾《乞賜州學書板狀》：“朝廷專用儒術，更定貢舉條法，漸復祖宗之舊，人人慕義，學者日眾，若學糧不繼，使至者無歸，稍稍引去，甚非朝廷樂育之意。”宋·陸遊《老學庵筆記》卷二：“崇甯間初興學校，州郡建學，聚學糧，日不暇給。”則司學糧應該是指負責掌管辦學經費的官員。

《大詞典》未收錄該詞，當補充。

司膳，指掌管飲食的職官。《舊唐書》卷四十四：“司膳掌制烹煎和。”“尚食二人，正五品。司膳四人，正六品。典膳四人，正七品。掌膳四人，正八品。掌醢二人，正八品。”

《大詞典》未收錄該詞，當補。

## 二、增補義項。

漢語詞彙系統和詞義系統發展變化的一個突出表現就是新詞新義的出現，同時這也體現了詞語在表達意義方面的日趨豐富與完善，是語言逐步走向成熟的標誌。從漢語發展史的角度來看，要清晰明確的揭示詞義系統的變化脈絡，就必須深入研究詞語的意義，就必須要有充分的義項作為支撐。那麼，“凡是見於古文獻，言而有記的義項就都應該收錄。”<sup>6</sup>據此，結合宋代教育碑刻的研究材料，我們認為《大詞典》應該增補以下義項。

### 【講書】

(1) 宋《岷縣舊學記》：“鄉貢進士充講書蘇復跋並書丹。”

講書，《大詞典》：解釋書的內容；講課。漢·仲長統《昌言》：“與達者數

<sup>6</sup> 李增傑. 廣雅疏證補緝並注[M]. 暨南大學出版社, 1993:22.

子論道講書，俯仰二儀，錯綜人物。”宋·葉適《台州高君墓誌銘》：“故例，博士撰解訓一二通，據案抗聲讀，諸生俯首聽，謂之講書。”筆者在整理宋代教育碑刻文獻時發現，“講書”作為職官名出現的僅上面一例，而《大詞典》在“直講”一詞下引用的例證恰恰解釋了原因：《續資治通鑒·宋太宗淳化五年》：“復以國子學為國子監，改講書為直講，從判學李至請也。”改“講書”為“直講”，故“講書”很少出現，但碑刻文獻中依然保存了其作為職官名的用法。二者作為職官的職能應該是相似的。

《大詞典》未收該義項，當補充。

### 【司書】

(1) 宋紹興十三年《高宗禦書石經碑》：“治所西偏為書院，後為尊經閣，閣之北為書庫，設司書，掌之禦書石經。”

司書，《大詞典》：1. 官名。《周禮》天官之屬，掌計會簿書，為司會之副。2. 從事公文、書信等文書工作的人員。張天翼《皮帶》：“司書。女同志總是當司書，不曉得何解。”郭沫若《北伐途次》七：“我看他是把我看得很下賤，以為頂高不過是一名準尉司書。”結合用例 1 我們可以知道：司書應該是在書庫中設置的負責掌管書籍的官員，相當於現在的圖書管理員。

《大詞典》顯然未收此義項，當補。

### 【司計】

(1) 宋淳熙十一年《上虞縣修學記》：“前學長李晉明、學長黃士表、學諭李孟揚、直學劉溫舒、教諭劉昌朝、司計員良臣立石。”

(2) 宋淳祐五年《無錫縣學淳佑癸卯續增養士田記》：“鄉貢進士司計尤有大。”

按：《廣雅·釋詁三》：“司，主也。”《詩·鄭風·羔裘》：“彼其之子，邦之司直。”毛傳：“司，主也。”司，即掌管，主持之意。

司計，《大詞典》：官署名。《新唐書·百官志一》：司計，對比部的改稱。主要負責掌管財物的出納稽核。《宋史·食貨志下一》：“帝因謂左右曰：‘此蓋慮司計之臣不能節約，異時用度有闕，複賦率於民，朕不以此自供嗜好也。’”結合上面的用例 1、2，我們可知司計不僅僅指官署名，還可以指具體的職官名。職責應該是掌管財務的出納稽核，相當於現在的會計。

《大詞典》未收該義項，當補。

### 【八刑】

(1) 宋大觀元年《禦制學校八行八刑碑》：“諸犯八刑，縣令、佐州、知通以其事目書於籍，報學應有入學，按籍檢會施行。諸士有犯不忠、不孝、不弟、不和，終身不齒，不得入學；不睦十年、不姻八年、不任五年；不恤三年，能改過自新不犯而有二行之實者，耆鄰保伍申縣令佐審察聽入學，在學一年又不犯第三等

罰，聽齒於諸生之列。奉敕如右牒，到奉行前批三月二十日午時，付禮部施行，仍關合屬去處。”

按：《廣雅·釋詁三》：“刑，治也。”《書·大禹謨》：“刑期于無刑。”結合上面的碑刻文獻用例，可以知道，“八刑”指的應該是八種要受到懲罰的行為，與“八行”（孝、悌、睦、姻、任、恤、忠、和）相對。考察源流，“八刑”在《周禮》中即已出現，但其內涵到了宋代發生變化，這是該引起我們注意的：《周禮·地官·大司徒》：“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婣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任之刑，六曰不恤之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亂民之刑。”後來總稱刑政為八刑。南朝齊·王儉《褚淵碑文》：“執五禮以正民，簡八刑而罕用。”唐·楊炯《少室山少姨廟碑》：“糾萬人者，施之以八刑。”而到了宋代，“八刑”的內涵發生了變化，具體指不忠、不孝、不悌、不和、不睦、不姻、不任、不恤。

《大詞典》未收錄該義項，當據此補充。

### 三、釋義商榷。

對詞語的釋義準確與否是評判一部辭書價值大小的重要標準，正如蘇寶榮先生所提：“辭書釋義的準確性是辭書釋義原則的核心，是衡量辭書釋義水準的根本標誌。”<sup>7</sup>同時，學習者認識詞義的一個極其重要的途徑就是查閱大型辭書對詞語的釋義。據此，結合宋代教育碑刻研究材料，我們認為《大詞典》有以下兩處釋義值得商榷。

#### 【說書】

(1) 宋至和元年《京兆府小學規碑》：“府學說書兼教授裴瀆；本學教授兼說書草澤任民師鄉貢進士裴珍書。”

(2) 宋紹興十八年《紹興十八年進士題名記》：“左奉議郎守右正言兼崇政殿說書巫及。”

按：《宋史·職官志二》：“崇政殿說書：掌進讀書史，講釋經義，備顧問應對。”《大詞典》：說書，官名。專司在帝王之側講說經書。《續資治通鑒·元順帝至正十一年》：“征建甯處士彭炳為端本堂說書。”清·袁枚《隨園隨筆·官職上》：“宋、金、元皆有崇政殿說書之官，其職有類經筵講官而秩稍卑，程伊川、楊龜山、遊酢皆為此官。”

可見《大詞典》的解釋有不妥之處，說書一職其職能上有類似於講官（專為皇帝經筵進講的官員）的地方；地位卻比講官要低，也並非只是專門在帝王之側講說經書，且可由州、府學的教授等兼任。

#### 【學長】

<sup>7</sup> 蘇寶榮. 詞義研究與辭書釋義[M]. 商務印書館, 2000:124.

(1) 宋嘉定九年《通州小學記》：“文會書籍床几庖湍器物略具，乃立教諭、學長、集正，春秋有考，月有書，旬有課。”

(2) 宋淳佑五年《無錫縣學淳佑癸卯續增養士田記》：“本縣縣學學長，學生蔣金極等連狀稱：縣學自紹興初元重行修建，舊有養士田畝具載砧基，經今已及百年，先聖殿宇及齋舍、廊廡、牆口去處，頽壞圯毀。”

(3) 宋至和元年《京兆府小學規碑》：“於生徒內選差學長二人至四人，傳授諸生藝業及點檢過犯；年十五以上，罰錢充學內公用，仍令學長上簿，學官、教授通押。”

按：學長，《宋史·職官志五》：學長二人，掌充齒位、糾不如儀者。《大詞典》：學長，主持學習的人。宋·吳曾《能改齋漫錄·記事二》：“乃命張耆為學長，張景宗觀察為副學長，楊崇勳、夏守贇為學察，安守中團練而下為學生。”

結合文獻用例及職官志可知《大詞典》的解釋有不夠全面之處。學長應該是從學生中擇優選拔產生的，級別比教諭、學諭、學正、學錄要低的，主要負責管理學生的日常紀律、禮儀的學官。相當諸如學習委員、紀律委員、班長等班級幹部。

#### 四、補充書證。

《漢語大詞典》的書證有體現源流、輔助釋義、提示用法、提供知識的作用。全書的書證選自先秦至今的一萬餘種漢語典籍和優秀作品，資料廣泛，選材嚴謹，體例典範，可以說是開了漢語語文辭書的先河。”<sup>8</sup>總體來說，《大詞典》在詞語書證方面所表現出來的典型性、豐富性和時代性是有目共睹的，但落實到某些具體的詞條上，仍然存在一些問題，諸如書證遲後，書證匱乏，孤證等。毋庸置疑這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漢語大詞典》的整體品質。據此，結合宋代教育碑刻研究材料，我們認為對《大詞典》在書證方面可作如下兩個方面的補充。

##### (一) 提前書證。

《大詞典》在編纂的過程中遵循“源流並重”的原則，為了便於詞義的溯源，詞條下所引的第一個書證往往是首見用例。結合本文的研究材料，我們可以發現《大詞典》所引部分書證存在遲後的問題，可提前書證。（注：此處只是提前書證，但不一定是最早書證，即也不一定就是源頭。）

##### 【齋長】

(1) 宋端平二年《太學靈通廟牒》：“齋諭學生林居雅，齋長學生黃恭。”

(2) 宋淳熙十一年《上虞縣修學記》：“齋長諭各一人。”

齋長，《大詞典》：元代國子學中學舍的舍長。《元史·許衡傳》：“（帝）親

<sup>8</sup> 阮錦榮. 《〈漢語大詞典〉的編纂》[J]. 語文建設, 1994 (9): 14-16.

為擇蒙古弟子俾教之。衡聞命，喜曰：‘此吾事也。國人子大樸未散，視聽專一，若置之善類中涵養數年，將必為國用。’乃請征其弟子王梓、劉季偉、韓思永、耶律有尚……十二人為伴讀，詔驛召之來京師，分處各齋，以為齋長。”明代亦稱國子監的班長為齋長。沿用為塾師的敬稱。明·湯顯祖《牡丹亭·腐歎》：“陳齋長報喜！杜太爺要請個先生教小姐……我去掌教老爺處稟上了你，太爺有請帖在此。”

顯然，《大詞典》用例較晚，齋長宋代既已大量使用，可提前書證。

### 【郡學】、【縣學】

(1) 宋景佑三年《滁州學敕》：“口口只請官中（缺下）兼乞郡學名目，州司勘會，兩無妨礙仍不侵稅田。”

(2) 宋崇寧三年《太平州蕪湖縣新學記》：“詔口第率間裏子弟來就教育，推布教條，考察如法，將拜口郡學，而使口口口有以貢焉，乃其職也。”

(3) 宋崇寧二年《武功縣學碑》：“宋京兆府武功縣新作縣學碑銘。”

郡學，郡國的最高學府。《明史·太祖紀二》：“是月，（太祖）命寧越知府王宗顯立郡學。”範文瀾、蔡美彪等《中國通史》第一編緒言：“漢時立太學和郡學，講授五經，太學與郡學成為全國的大小文化中心。”

《大詞典》所引書證較晚，可據此補充，提前書證。

縣學，舊時供生員讀書之學校。科舉制度童試錄取後准入縣學讀書，以備參加高一級之考試，士子稱“庠生”、“生員”，俗稱“秀才”。《儒林外史》第五回：“一個叫王仁，是縣學廩膳生員。”清·惲敬《重建東湖書院記》：“宋嘉定中，通判豐君有俊建東湖書院，館四方遊學之士。迨明之初，以其地為縣學，而書院遂廢，今幾五百歲矣。”吳晗《我克服了“超階級”觀點》：“分家後，父親考入縣學，那時叫作秀才，名為縣學生，其實是不上學的，算有了功名，就有人來請教蒙童館了。”

《大詞典》所引用例較晚，可補充用例，提前書證。

(二) 補充豐富書證。

《大詞典》中存在極小部分詞條下無書證或孤證的情形，這無疑會影響到釋義的準確性，同時也不利於讀者更好地理解運用。現結合宋代教育碑刻材料對無書證、孤證的情形作補充。

### 【教諭】

(1) 宋嘉定九年《通州小學記》：“文會書籍床几庖湑器物略具，乃立教諭、學長，集正，春秋有考，月有書，旬有課。”

(2) 宋淳熙十一年《鞏橋增修學廩記》：“教諭陳惠孫，司膳林顯祖、鄭時中監刊。”



按：《說文》：諭，告也，從言，俞聲。《廣雅·釋言》：諭，曉也。合二語素之意可知：教諭的職能為通過教使學生理解明白。《大詞典》：學官名。宋代在京師設立的小學和武學中始置教諭。元、明、清縣學亦置教諭，掌文廟祭祀，教育所屬生員。

《大詞典》未舉書證，可據此補充書證。

#### 【學錄】

(1) 宋景定三年《紹興府建小學記》：“學生鄉貢進士學錄任發。”

(2) 宋嘉定十一年《平江府添助學田記》：“學錄鄉貢免解進士口口。”

(3) 宋嘉泰四年《潼川府修廟學碑》：“學正閻懿文，學錄楊焯甫，直學唐時胥正已立石。”

按：學錄，是國子監所屬的學官。宋、元、明、清時期均有設置，主要負責執行學規，同時協助博士開展相關的教學活動。《廣雅·釋詁三》“錄，具也。”有記載、登記之意。可見學錄應該是負責記錄學生日常行為及學習情況，輔助教學的文職。宋·洪邁《夷堅志乙·張元幹夢》：“張楠，字元幹，福州名士也，入太學為學錄。”

《大詞典》僅舉一例，可補充書證。

#### 【通祀】

(1) 宋景祐四年《文宣王講學堂記》：“天下通祀，惟社稷與孔子焉。”

(2) 宋景定四年《濂溪書院額並表記碑》：“舉易名之典，屈天子之尊，臨於學肇，加通祀之儀。”

按：祀，祭祀的一般稱謂。《說文》：“祀，祭無己也。”與“祭”同義連用成並列式複合詞，意義不變，作為祭祀稱謂的最一般的說法長期存在。通祀，即共同祭祀，整個都祭祀。宋·蘇軾《宰我不叛》：“予嘗病太史公言宰我與田常作亂夷其族，使吾先師之門乃有叛臣焉。天下通祀者容叛臣其間，豈非千載不蠲之惑也耶？”

《大詞典》僅引用一例，可補充書證。

限於篇幅，以上只是舉例說明宋代教育碑刻詞語的辭書學價值，具體可參閱論文附錄——增補詞目、義項、書證表。

#### 參考文獻：

- [1] 徐中舒主編《漢語大字典》[M]. 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8.
- [2]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M]. 北京：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3.
- [3] 宗邦福、陳世鏐等主編《故訓匯纂》[M]. 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 [4] 辭海編輯委員會《辭海》[M]. 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9.

- [5]段玉裁.《說文解字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 [6]蔣紹愚.古漢語詞彙綱要[M].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
- [7]毛遠明.碑刻文獻學通論[M].北京:中華書局,2009.
- [8]毛遠明.訓詁學新編[M].成都:巴蜀書社,2002.
- [9]毛遠明.左傳詞彙研究[M].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 [10]阮錦榮.《〈漢語大詞典〉的編纂》[J].語文建設,1994(9).
- [11]蘇寶榮.詞義研究與辭書釋義[M].商務印書館,2000.
- [12]李增傑.廣雅疏證補緝並注[M].暨南大學出版社,1993.
- [13]郭立夫.辭彙與詞典[M].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 [14]譚代龍.《〈漢語大詞典〉閱讀劄記》[J].青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科版),2004(1).
- [15]呂叔湘.《在北京〈漢語大詞典〉工作會議上的講話》[J].辭書研究,1982(3).

## 附錄 增補詞目、義項、書證表

增補詞目			
	釋義	出處	備註
薦祭	向所祭祀的對象進獻上供品。	宋景祐四年《文宣王講學堂記》：“自天子以下，北面跪拜薦祭誠敬。”	
齋諭	從學生中選拔出的，負責管理學舍的紀律。相當於現代班級管理制中的紀律委員等班級幹部。	宋端平二年《太學靈通廟牒》：“齋諭學生林居雅，齋長學生黃恭。”	
司學糧	司，即掌管，主持之意。司學糧指負責掌管辦學經費的官員。	宋紹定三年《南漳縣禦書閣記》：“襄陽府南漳縣西尉兼司學糧趙忠題。”	
司膳	指掌管飲食的職官。	宋淳熙十一年《鞏橋增修學廩記》：“教諭陳惠孫司膳琳顯祖鄭時中監刊。”	
宮學	地位在太學之上，指諸王宮大小學校。	宋大觀元年《禦制學校八行八刑碑》：“先立於宮學，及太學辟雍，又次及天下郡邑，則宮學在太學之上矣。摹刻于石，立之宮學，及太學辟雍。”	嘉定九年，併入宗學。
軍學	軍，宋代行政區功能變數名稱稱。同州學、府學類似，軍學是宋代地方官學的一種，由軍一級行政單位設立。	宋嘉定十年《無錫縣重修縣學記》：“迪功郎江陰軍軍學教授鄭子恭記。”	
書庫官	國子監中負責印製經史書籍的職官。	宋嘉泰三年《昆山縣校官養士之碑》“嘉泰三年歲在癸亥五月旦，文林郎新	

			口充國子監書庫官袁宗仁撰並書。”	
	童子舉	指科舉制度中為兒童、少年設立的相對低級考試。童生應試合格者始為生員。是對唐代童子科的繼承，但年歲稍有提高，規定十五歲以下，不像唐代的十歲以下。	宋紹定二年《吳學義廩規約》：“五縣中童子舉特給壹拾阡。”	宋朝的童子舉以文稱於當世者有楊億、晏殊、李淑等。
	掌儀、掌器、掌膳、掌酒菓	掌，有掌管之意。依次指掌管儀禮、器物、膳食、酒果的小吏。	宋紹興十八年《紹興十八年進士題名記》：“掌儀 掌計 掌器 掌膳 掌酒菓。”	
	奠謁	一種拜見、祭奠先聖先師的禮節。	宋淳熙十一年《上虞縣修學記》：“淳熙十一年，今令吳興劉鋈下車奠謁，退揖諸生。”	
	典客	執掌朝會儀節等事務的職官。凡國家大典禮、郊廟、祭祀、朝會、宴饗、經筵、冊封、進曆、進春、傳制、奏捷、各供其事。	宋紹興十八年《紹興十八年進士題名記》：“典客 口口口。”	
	舍試	指由差官主持進行，每兩年舉行一次，是由內舍生升上舍生的主要考試。	宋崇寧三年《太平州蕪湖縣新學記》：“太學置八十齋，齋各五楹，容三十人，外舍生二千人，內舍生三百人，上舍生百人，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內舍生，間歲一舍試，補上舍生，彌封、滕錄如貢舉法。”	
	別試	宋代科舉考試制度中的一項規定：“主考官的五親六戚應考，不得參加統一命題的考試，而須‘移試別頭’，參加由他人命題、監考和閱卷的專門考試。”	宋紹興十八年《紹興十八年進士題名記》：“別試 口口口。”	
	集正	負責管理學生的姓名、學籍以及日常出勤等情況的職官。	宋嘉定九年《通州小學記》：“文會書籍床幾庖湑器物略具，乃立教諭、學長、集正，春秋有考，月有書，旬有課。”	
增補	講書	學官名，主要輔助博士講授經學。	宋《嵯縣舊學記》：“鄉貢進士充講書蘇復跋並書丹。”	《大詞典》：解釋書的內容；講課。

義 項	司 書	司，即掌管，主持之意。指書庫中設置的負責掌管書籍的官員，相當於現在的圖書管理員。	宋紹興十三年《高宗禦書石經碑》：“治所西偏為書院，後為尊經閣，閣之北為書庫，設司書，掌之禦書石經。”	《大詞典》：官名。《周禮》天官之屬，掌計會簿書，為司會之副。
	司 計	職官名。職責應該是掌管財務的出納稽核，相當於現在的會計。	宋淳佑五年《無錫縣學淳佑癸卯續增養士田記》：“鄉貢進士司計尤有大。”	《大詞典》：官署名。《新唐書·百官志一》：司計，對比部的改稱。
	八 刑	宋代，“八刑”的內涵發生了變化，具體指不忠、不孝、不悌、不和、不睦、不姻、不任、不恤。	宋大觀元年《禦制學校八行八刑碑》：“諸犯八刑，縣令、佐州、知通以其事目書於籍，報學應有入學，按籍檢會施行。諸士有犯不忠、不孝、不弟、不和，終身不齒，不得入學；不睦十年、不姻八年、不任五年；不恤三年，能改過自新不犯而有二行之實者，耆鄰保伍申縣令佐審察聽入學，在學一年又不犯第三等罰，聽齒於諸生之列。奉敕如右牒，到奉行前批三月二十日午時，付禮部施行，仍關合屬去處。”	《大詞典》：“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姻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任之刑，六曰不恤之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亂民之刑。”
	辟 雍	宋代“辟雍”與古代的涵義有所不同，它只是作為太學的一部分，屬太學中的外學。	宋大觀元年《禦制學校八行八刑碑》：“先立於宮學，及太學辟雍，又次及天下郡邑，則宮學在太學之上矣。”	
	詩 賦	詩賦，同詞賦、論策等一樣，也應指科舉名目之一，主要考察作詩和作賦的能力。	宋紹興十八年《紹興十八年進士題名記》：“二月十八日十九日二十日引試詩賦論策三場；二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引試經義論策三場。”	
	齋	伴隨著“分齋教學法”的推行而產	宋端平二年《太學靈通廟	

	長	生；從學生中選拔出的，負責管理學舍的紀律。相當於現代班級管理制度中的班長。	牒》：“齋諭學生林居雅，齋長學生黃恭。”	
	學廩	存放學糧的倉庫。	宋淳熙十一年《鞏橋增修學廩記》：“學生貢士正錄黃應龍黃祝，貢士直學陳容等立石。”	《大詞典》：學廩，指學校的經費。
	監門	宋代科舉考試中負責監守試院門庭防止考試舞弊的小官，屬於宋代科舉“鎖院”制的一部分。	紹興十八年《紹興十八年進士題名》：“監門 口口口口。”	
釋義商榷	說書	說書一職其職能上有類似於講官（專為皇帝經筵進講的官員）的地方；地位卻比講官要低，也並非只是專門在帝王之側講說經書，且可由州、府學的教授等兼任。	宋至和元年《京兆府小學規碑》：“府學說書兼教授裴瀆；本學教授兼說書草澤任民師鄉貢進士裴珍書。”	《大詞典》：說書，官名。專司在帝王之側講說經書。
	學長	從學生中擇優選拔產生的，級別比教諭、學諭、學正、學錄要低的，主要負責管理學生的日常紀律、禮儀的學官。相當諸如學習委員、紀律委員、班長等班級幹部。	宋嘉定九年《通州小學記》：“文會書籍床幾庖湍器物略具，乃立教諭，學長，集正，春秋有考，月有書，旬有課。”	《大詞典》：學長，主持學習的人。
補充書證	教諭	(1) 宋嘉定九年《通州小學記》：“文會書籍床幾庖湍器物略具，乃立教諭、學長，集正春秋有考，月有書，旬有課。” (2) 宋淳熙十一年《鞏橋增修學廩記》：“教諭陳惠孫，司膳林顯祖、鄭時中監刊。”	無書證，可補充書證。	
	學錄	(1) 宋景定三年《紹興府建小學記》：“學生鄉貢進士學錄任發。” (2) 宋嘉定十一年《平江府添助學田記》：“學錄鄉貢免解進士口口口口。” (3) 宋嘉泰四年《潼川府修廟學碑》：“學正閻懿文，學錄楊焯甫，直學唐時胥正己立石。”	孤證，可補充書證。	
	通祀	(1) 宋景佑四年《文宣王講學堂記》：“天下通祀，惟社稷與孔子焉。” (2) 宋景定四年《濂溪書院額並表記碑》：“舉易名之典，屈天子之尊，臨於學肇，加通祀之儀。”	孤證，可補充書證。	

先聖	<p>(1) 宋紹興十三年《蕪湖縣新學記》：“八月上丁蕪湖縣釋奠於先聖先師，邑子鶴立，綦布以陪祀事，凡在位者百人，童子不獲預升降駿奔之列，而觀禮於旁者，亦復稱是。”</p> <p>(2) 宋元佑五年《涇陽縣孔子廟記》：“先聖者，道之所自出而道非學校不行，故世之州縣因先聖有廟，所以重道也。”</p>	孤證，可補充書證。	
祭酒	<p>(1) 宋元佑五年《京兆府學移經記》：“口口以宰相兼祭酒於是，進石辟九經一百六十卷，即今之石經是也。”</p> <p>(2) 宋嘉定十七年《重刊孔子廟碑》：“朝散大夫守國子祭酒賜紫金魚袋韓愈撰。”</p>	孤證且用例較晚，可補充用例，提前書證。	
齋長	<p>(1) 宋端平二年《太學靈通廟牒》：“齋諭學生林居雅，齋長學生黃恭。”</p> <p>(2) 宋淳熙十一年《上虞縣修學記》：“齋長諭各一人。”</p>	用例較晚，可提前書證。	
縣學	(1) 宋崇寧二年《武功縣學碑》：“宋京兆府武功縣新作縣學碑銘。”	用例較晚，可提前書證。	
郡學	<p>(1) 宋景佑三年《滁州學敕》：“口口只請官中（缺下）兼乞郡學名目，州司勘會，兩無妨礙仍不侵稅田。”</p> <p>(2) 宋崇寧三年《太平州蕪湖縣新學記》：“詔口第率閭裏子弟來就教育，推布教條，考察如法，將拜口郡學，而使口口口有以貢焉，乃其職也。”</p>	用例較晚，可提前書證。	
三雅	(1) 宋嘉定八年《蘇州學記》：“東京內盛三雅之儀，不及於外而鄭興。”		
管勾、管勾	(1) 宋崇寧三年《太平州蕪湖縣新學記》：“將仕郎縣尉管勾學事口口言，將仕郎主簿管勾學事（缺下）李口，承議郎知縣丞管勾學事（缺下），宣德郎知縣管勾學事勸農事（缺下）押趙口輝立石。”	可證避諱改官。	

	<p>(2) 宋大觀元年《八行八刑條碑二種》：“將仕郎京兆府藍田縣尉管勾學事臣宋翼。”</p> <p>(3) 宋紹興十七年《南劍州重建州學記》：“左朝散郎新差權知筠州軍州主管學事借紫金魚袋羅薦可書。”</p> <p>(4) 宋淳熙元年《潼川府學泮橋記》門生迪功郎新口州陰平縣主簿主管學事胡鼎書並篆額。</p>		
--	--	--	--